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少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肖勇先生、郑升尉先生、叶章明先生、林晓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晓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林伟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刘春贤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林晓辉先生、刘春贤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林晓辉、刘春贤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海西高新科技产业园高新大道 5 号

邮政编码: 350108

联系电话: 0591-87664003

传真号码: 0591-87664003

电子邮箱: bosssoft@bosssoft.com.cn

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林宏先生于任期届满后不再续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林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31,2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通过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95,795 股。林宏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林宏先生将严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管理。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